化学学院关于评选2025届

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就业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具体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5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北京化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2025届毕业生，包括内地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、港澳台毕业生、定向委培毕业生，同一学段内，每人仅可参评1次。学院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就业违约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五）爱校荣校，愿意为母校发展积极献言献策，参加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原则上聘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观测员。

（六）在校期间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对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七）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在提交申请材料前确定已落实毕业去向。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**（一）学生申请。**请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届毕业生，于5月9日（本周五）中午之前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申请时请将以下申请材料按要求填写和命名、整理打压缩包发至学院就业公共邮箱：lixueyuanjiuye@163.com；再将以下申请材料中的附件2纸质版于以上截止时间之前交至电教楼208郭老师处。过时不候，视为放弃本次参评机会。申请材料及相关说明如下：

（1）《附件1 化学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》（见单独的excel表格）；

（2）《附件2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（见本通知末尾，请务必认真阅读最后一页的填表说明，一定双面打印不超一页A4纸张）；

（3）每位参评学生提供三张照片，包含生活照、实习实践照、获奖照等主题照片；照片为单人照片，人像清晰，分辨率在1600\*1200左右。照片命名为照片说明，例如：萌芽杯A类答辩/XX街道志愿活动/长城脚下），jpg格式文件。

注意：每位参评学生单独一个照片文件夹，文件夹以“就业/国内升学/自主创业等-院（系）-硕/博-姓名-学号”命名（例如：国内就业-化工学院-硕-张三-2020010001），把以上三样材料放入文件夹中后打压缩包再发送以上邮箱。

**（二）学院研工组评选并推荐。**学院研工组结合本通知和往年本项工作的实际评选方案，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，再对申请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选，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学校复审。**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成立校级评审工作组，对人才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和学生材料审查，确定学校推荐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北京市教委审定。**北京市教委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，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通过线上、线下媒体进行宣传和报道典型事迹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执行，要求申请学生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同时做好诚信教育工作。若出现不符合参评资格或事迹材料虚假、抄袭等情况，不予推荐北京市优秀毕业生，名额不增补。

（三）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，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的情况，或未按时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。

附件：

1. 《化学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》

2．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

2025年5月5日

附件2：

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**（20 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性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| |  | | | | | 照  片 | | | |
| 生源地 |  | | | | 民族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| |  | | | | |
| 专 业 |  | | | | 学历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
| 毕业去向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所获荣誉  （大学阶段起） | （如：2023年？月，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校级三好学生；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（以第一人称填写，800字以内）：（要精炼概况出自己**研究生在读期间**的**思想政治表现、日常综合表现**等方面内容，确保本附件2正反面打印时不超出1页。）  **1、本人的思想政治表现**  **2、本人的日常综合表现（概况出自己在学习科研、担任学生干部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、西部就业情况等方面的闪光点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市教委盖公章方有效，由学校存入本人档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签名： 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院  （系）  意  见 | （签名 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学  校  意  见 | （签名 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  教  委  意  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填写说明

1.填写人应按照要求，确保填写内容与系统下载模板一致，严禁私自改动表格样式、排版等。

2.填写时需手写签名，并注明日期和加盖章。

3.所有填写内容不得更改，并且每人限填两页，要求在表格上亲笔签名。特别是“毕业生去向”栏，需选填以下信息：境内升学、境内就业、境外留学、自主创业、其他情况等，

4.学历按照当年所获得的学历填写，如专科毕业、本科毕业、硕士毕业、博士毕业等。